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

2012年9月 | 第3/2012期

目录

马德里联盟.....	2
马德里工作组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成果	
马德里联盟大会	
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	
缔约方.....	4
新西兰加入	
单独规费调整：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和塔吉克斯坦	
网上服务.....	5
ROMARIN 检索数据库的修改	
马德里体系 Web 服务	
马德里宣传活动.....	5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中华商标协会年会	
欧洲商标权利人协会(MARQUES)	
马德里提示.....	6
商品与服务数据库	
有用信息.....	6
新出现的误导性马德里发票界面	
新近延长的客户服务时间	
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合作	
活动预告：马德里研讨会	
2012年 WIPO 不对外办公日	
马德里联盟地图	
联系信息.....	10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highlights@wipo.int。

马德里联盟

马德里工作组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成果

《马德里简讯》第二期介绍了马德里工作组讨论的文件，这些文件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网址：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07。

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马德里联盟的 49 个缔约方、八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和 11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会上讨论了下列文件：

- 文件[MM/LD/WG/10/2](#)，题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案文中载有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24 条和第 40 条的拟议修正案。工作组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载于文件附件的拟议修正案；
- 文件[MM/LD/WG/10/3](#)，题为“与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适用有关的信息”。与会各代表团同意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保持不变，待将来进一步审查。工作组还决定，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由工作组在三年后审查。不过，工作组还商定，马德里联盟的任一成员或国际局可以在此之前提议提前进行审查；
- 文件[MM/LD/WG/10/5](#)，题为“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关于译文的提案”。工作组商定，建议大会继续注意翻译方面的现行做法。工作组还进一步商定，建议大会授权国际局在三年后，或者按工作组的要求在此之前，对上述做法进行一次审查；
- 文件[MM/LD/WG/10/4](#)，题为“关于为国际注册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分案或合并实行登记的提案”。工作组还讨论了文件[MM/LD/WG/10/6](#)中所载的“瑞士的提案”。代表们未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工作组商定，由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文件中将载有一份关于是否建立机制，允许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和/或指定进行分案或合并的新提案。

最后，工作组批准了“主席总结”，载于文件[MM/LD/WG/10/7](#)。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成果

马德里工作组第二次圆桌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

这项活动很成功，正在迅速成为马德里工作组的一项固定内容。此次活动有马德里缔约方主管局、用户组织和未来或潜在成员的 65 名代表参加。

圆桌会议为国际局和主管局代表、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商标权利人和代理人的组织分享经验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圆桌会议所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原属局的作用与 WIPO 国际局的作用(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不规范与商品名称(原产地名称与商标))、被指定主管局的作用与 WIPO 国际局的作用(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与给予保护的说明)和许可。会议期间，广大与会人员介绍了本国的经验。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期间的发言可见[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Madrid System Legal Forum\)](#)。

马德里联盟大会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的成果

按照工作组的指示, WIPO 国际局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提交了下列文件: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载于文件 [MM/A/45/1](#)。该文件载有三份主要提案:
 - (a) 第 7 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修正第 7 条第(3)款(b)项 “[通知]”。工作组商定,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删除文字 “按 2001¹ 年 10 月 4 日前有效的本条第(1)款或” 以及相应的脚注 1。
 - (b) 第 24 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建议删除第 24 条第(2)款(a)项第(i)目 “[提交; 表格和签字]”。工作组商定,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删除《共同实施细则》中的该条款。
 - (c) 第 40 条: 生效; 过渡条款。建议删除第 40 条第(5)款 “[有关给予保护的说明的过渡规定]”。工作组商定,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删除《共同实施细则》中的该条款。

大会通过了《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3)款(b)项、第 24 条第(2)款(a)项第(i)目和第 40 条第(5)款的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案载于文件 [MM/A/45/1](#) 附件;

2. “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关于译文的提案”, 载于文件 [MM/A/45/4](#)。

大会: (i) 按上文所述, 继续注意到国际局在应请求翻译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方面的做法以及在翻译删减影响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方面的做法; 并(ii) 要求国际局在三年后, 或者按工作组的要求在此之前, 根据各代表团和用户组织在工作组中发表的观点, 并根据目前的发展, 包括信息技术和自动化翻译方面的发展, 对上述做法进行一次审查。

最后, 大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MM/A/45/5](#) 的报告草案。

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

如何查看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

用户可以在 [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 (Madrid System Legal Forum) 上注册, 查阅整个论坛或某一具体页面。一旦论坛发生变化或更新, “Watch” 功能会自动向已注册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论坛所有参与者均可使用这一功能, 可在论坛网页右上角的 *Tools* 中找到。

有关论坛布局或内容的任何建议, 以及在访问或使用论坛时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 请发电子邮件至: madridlegal@wipo.int。

[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 可通过马德里网站上的 “For Offices Only” 栏中提供的链接直接访问, 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

缔约方

新西兰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新西兰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向 WIPO 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成为马德里联盟第 88 个成员。《马德里议定书》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对新西兰生效。

加入书附有三项声明：

第一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根据该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由一年改为 18 个月，由异议产生的临时驳回通知可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做出。

第二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新西兰的，以及国际注册对新西兰续展的，新西兰将收取单独规费。

第三项声明涉及托克劳的宪法地位。新西兰政府宣布，本次加入不延及托克劳，直至在与该领地适当协商的基础上，新西兰政府向交存人发出有关对其生效的声明。

此外，加入书还附有两项通知。

第一项通知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根据该款，新西兰政府要求提供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第二项通知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根据该项，国际注册簿中的商标许可登记在新西兰无效。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17/2012 号](#)、[第 18/2012 号](#)和[第 19/2012 号](#)。

单独规费数额调整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府已作出《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所述的声明。声明指出，该国希望在国际申请、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以及指定哥伦比亚的国际注册续展时，收取单独规费。该声明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生效。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12/2012 号](#)。

塔吉克斯坦和澳大利亚

马德里国际申请指定塔吉克斯坦(2012 年 9 月 29 日)或澳大利亚(2012 年 10 月 23 日)、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该两国或者国际注册对该两国续展时，应缴单独规费的新数额可见《信息通知》[第 13/2012 号](#)和[第 16/2012 号](#)。

网上服务

ROMARIN 检索数据库的修改

ROMARIN 数据库进行了以下两项修改：

- 为 Simple search(简单检索)的每个检索条件标注了关键词举例(见[Simple search](#))；
- 增加了国际注册在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状态。通过点击“ All”(全部)、“Granted”(给予保护)、“Refusal”(驳回)、“Final Decision”(终局决定)或“ No Longer Designated”(不再指定)，可以获得更多详情(见[Simple search](#))。

马德里体系 Web 服务

新增了马德里组合管理器(MPM)、马德里电子提醒(MEA)和马德里实时状态(MRS)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教程，网址分别为：<http://www.wipo.int/madrid/fr/services/>和<http://www.wipo.int/madrid/es/services/>。

马德里宣传活动

WIPO 和 ARIPO 举办的马德里体系地区研讨会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WIPO 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联合举办了一次马德里体系地区研讨会。研讨会为加强 ARIPO 的商标合作，尤其是提供咨询，为 ARIPO 未来可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而建立和实施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提供了一个良好机遇。

2012 年中国商标年会

由中华商标协会(CTA)主办的第八届中国商标年会(CTAM 12')于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中国云南省省会昆明举行。该届年会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 30 周年。

年会还举办了第二次讨论马德里体系的圆桌会议。圆桌讨论的内容包括有关在中国进一步推广马德里体系的重要问题和挑战。除主办方外，参加圆桌讨论的还有 WIPO 的代表、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知识产权律师，以及来自各国机构的代表。

欧洲商标权利人协会(MARQUES)第 26 届年会

MARQUES 第 26 届年会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希腊雅典举行，会议的主题为“**商标：时代的标志**”，主要议题包括品牌所有权、社交媒介的影响以及域名扩展等。

马德里的代表借此机会向参会的 600 多名代表介绍了 WIPO 各项服务和计划的最新进展对商标权利人的影响，重点是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会议期间，WIPO 在展览区开设了展台，提供有关 WIPO 活动的信息和资料。

马德里提示

商品与服务管理器 (G&SM)



从品牌战略到商标申请成功经验

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管理器 (GSM) 已开始了期待已久的第二个开发阶段，即增加新功能“检查被指定缔约方 (dCP) 接受情况”。该功能部署后，将允许国际申请人避免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因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原因而发出临时驳回。

作为一项专门用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网上服务，管理器及其所访问的数据库必须照顾到马德里联盟成员国主管局的不同做法，同时满足商标权利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方面的需求。

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马德里体系工作语言之外，GSM 还允许以其他几种语言访问商品与服务数据库，可以减少申请人的费用，并在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可接受性和译文方面增加法律确定性。目前新增了七种语言：阿拉伯文、荷兰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和俄文。国际局正与感兴趣的缔约方合作，将数据库译成更多语言。

目前，GSM 可以帮助申请人避免国际局发出与商品和服务名称有关的不规范函。GSM 的增强版将可以指明哪些商品和服务可以被某一被指定缔约方接受，哪些不能接受。这样，国际申请人可以针对可能会因商品和服务名称而发出临时驳回的被指定缔约方来编写删减。

选择“检查被指定缔约方 (dCP) 接受情况”功能后，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可以被某一选定缔约方接受的将显示为绿色，不能接受的将显示为红色，不知能否接受的 (选定的被指定缔约方尚未检查接受与否) 显示为橙色。可接受性方面的这些差异主要是因为缔约方主管局对商品和服务描述方法所要求的详细程度不同。

用户为节约成本，可以考虑与自己撰写商品和服务名称相比，使用 GSM 增强版有哪些好处。

有用信息

新近延长的客户服务时间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反应速度，WIPO 现在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

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起，在 WIPO 日内瓦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中欧时间 08:00-18:00) 以外拨打 WIPO 总机 (+41 22 338 9111) 的所有电话，均会自动转接到 WIPO 设在纽约、里约热内卢、新加坡和东京的驻外办事处之一。这些办事处讲多种语言的工作人员将提供第一线援助，并确保日内瓦总部的相关部门对有关问询予以跟进。

这种 24 小时服务对 2010 年 10 月启动的客户服务中心专职团队的工作起到了补充作用。中心答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提出的一般性问题，受理客户反馈意见，并将具体问询转发给 WIPO 最合适专业信息部门或专家个人。

作为这项服务的补充，WIPO网站上“[联系我们](#)”页面上还有其他一些涉及具体领域的信息渠道。

提高对所有客户——成员国、WIPO服务用户和广大公众的反应速度，是[战略调整计划](#)的目标之一。这项计划把服务导向列为WIPO的四项核心价值之一。

新出现的误导性马德里发票界面

请读者注意，一些应当是私营企业的机构正在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函，请其支付费用，在似乎具有官方性质的出版物上公告其商标、将商标在商业名录中登记，或进行类似活动。其中一些机构使用类似WIPO徽章或名称的标志，在来源上误导公众。

这些活动在马德里体系中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国际商标注册及相关登记均在[《WIPO国际商标公告》](#)这一马德里体系唯一的官方出版物中公告。马德里体系下的所有应付[费用](#)均应以瑞士法郎直接或通过原属局付给国际局。有关国际申请、国际注册和后期指定的信息可在WIPO的[ROMARIN](#)国际商标信息数据库中找到，该数据库可免费检索。

若对收到的信函有任何疑问，请与您的代理人联系或与[我们联系](#)。

链接：<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warning.html>

与主管局的合作

土耳其

土耳其专利局(TPI)发布了一份有用的文件，说明在马德里体系中提交申请时经常遇到的一些不规范。文件介绍了如何避免不规范，怎样用WIPO往来账户支付马德里相关费用，以及怎样使用商品与服务管理器。

链接：http://www.tpe.gov.tr/dosyalar/haber/marka_agustos_2012.pdf。

活动预告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马德里体系研讨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将于2012年11月6日和7日在日内瓦举行，参会人员来自私营部门以及马德里体系成员和非马德里体系成员的工业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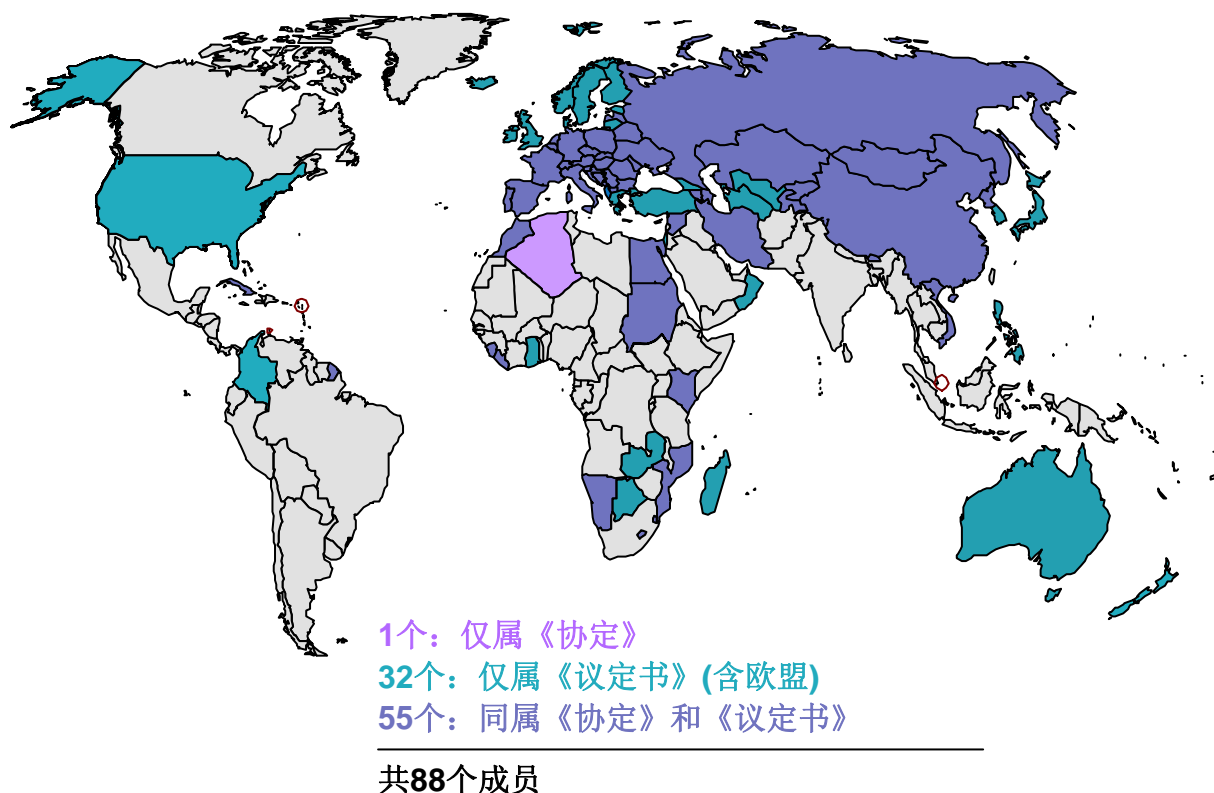
马德里研讨会是一个深入讨论马德里体系各方面的培训平台。有关详情将于近期在马德里网站上发布：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239

2012 年 WIPO 不对外办公日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2)款第(v)项，除每周六和每周日外，2012 年 WIPO 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为：

- 20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新年)
- 2012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复活节)
- 2012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复活节)
-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 20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 2012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日内瓦禁食节)
- 20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宰牲节)
- 20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圣诞节)
- 20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圣诞节)
-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新年)

马德里联盟地图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马德里客户服务：+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中欧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北京时间下午 4 时至晚 12 时)

具体查询：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1

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2

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3

AG	<u>安提瓜和巴布达</u>
AM	<u>亚美尼亚</u>
BG	<u>保加利亚</u>
BQ	<u>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u>
CH	<u>瑞士</u>
CO	<u>哥伦比亚</u>
CU	<u>古巴</u>
CW	<u>库拉索</u>
CZ	<u>捷克共和国</u>
DZ	<u>阿尔及利亚</u>
EG	<u>埃及</u>
EM	<u>欧洲联盟</u>
ES	<u>西班牙</u>
FR	<u>法国</u>
HU	<u>匈牙利</u>
KP	<u>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u>
LI	<u>列支敦士登</u>
MA	<u>摩洛哥</u>
MC	<u>摩纳哥</u>
MD	<u>摩尔多瓦共和国</u>
MG	<u>马达加斯加</u>
MK	<u>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u>
MN	<u>蒙古</u>
MZ	<u>莫桑比克</u>
PL	<u>波兰</u>
PT	<u>葡萄牙</u>
RO	<u>罗马尼亚</u>
ST	<u>圣多美和普林西比</u>
SX	<u>圣马丁</u>
SY	<u>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u>

AL	<u>阿尔巴尼亚</u>
AT	<u>奥地利</u>
AZ	<u>阿塞拜疆</u>
BA	<u>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u>
BX	<u>比荷卢</u>
BY	<u>白俄罗斯</u>
DE	<u>德国</u>
EE	<u>爱沙尼亚</u>
GE	<u>格鲁吉亚</u>
GH	<u>加纳</u>
HR	<u>克罗地亚</u>
IR	<u>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
IT	<u>意大利</u>
KG	<u>吉尔吉斯斯坦</u>
KZ	<u>哈萨克斯坦</u>
LR	<u>利比里亚</u>
LS	<u>莱索托</u>
LT	<u>立陶宛</u>
LV	<u>拉脱维亚</u>
ME	<u>黑山</u>
NA	<u>纳米比亚</u>
RS	<u>塞尔维亚</u>
RU	<u>俄罗斯联邦</u>
SD	<u>苏丹</u>
SI	<u>斯洛文尼亚</u>
SK	<u>斯洛伐克</u>
SL	<u>塞拉利昂</u>
SM	<u>圣马力诺</u>
SZ	<u>斯威士兰</u>
TJ	<u>塔吉克斯坦</u>
TM	<u>土库曼斯坦</u>
UA	<u>乌克兰</u>
UZ	<u>乌兹别克斯坦</u>
ZM	<u>赞比亚</u>

AU	<u>澳大利亚</u>
BH	<u>巴林</u>
BT	<u>不丹</u>
BW	<u>博茨瓦纳</u>
CN	<u>中国</u>
CY	<u>塞浦路斯</u>
DK	<u>丹麦</u>
FI	<u>芬兰</u>
GB	<u>联合王国</u>
GR	<u>希腊</u>
IE	<u>爱尔兰</u>
IL	<u>以色列</u>
IS	<u>冰岛</u>
JP	<u>日本</u>
KE	<u>肯尼亚</u>
KR	<u>大韩民国</u>
NO	<u>挪威</u>
NZ	<u>新西兰</u>
OM	<u>阿曼</u>
PH	<u>菲律宾</u>
SE	<u>瑞典</u>
SG	<u>新加坡</u>
TR	<u>土耳其</u>
US	<u>美利坚合众国</u>
VN	<u>越南</u>

免责声明：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版权© WIPO，2012 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请联系：intreg.mail@wipo.int。